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董事長)  
黃東先生  
譚新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飛虎先生  
秦明先生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27樓A室

監事：  
陳財來先生  
謝星輝先生  
陳君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選舉執行董事；(2)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料。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陳林先生（「陳先生」）及秦明先生（「秦先生」）由於彼等工作調動及事業發展原因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等之辭任將由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秦先生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陳先生及秦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先生同時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秦先生同時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建議選舉董事

本公司推薦李河先生及李連軍先生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尋求通過選舉李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連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述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至本屆董事會完結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

以下為建議選舉的董事各自的詳細履歷：

### 執行董事

李河先生，44歲，中國共產黨員，畢業於寧夏大學，主修園林系和行政管理，本科雙學位。李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農業部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任技術員，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河先生亦為阿克蘇天業節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新疆天業南疆節水農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中新農現代節水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烏魯木齊泓瑞塑化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連軍先生，57歲，中國共產黨員，畢業於石河子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專業，本科學位。李連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律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從事專職律師，現為上海漢盛(石河子)律師事務所主任，現任兵團律師協會黨委委員、兵團律師協會副會長、石河子律師協會會長。李連軍先生擁有豐富的常年法律顧問服務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李連軍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建議選舉董事的酬金

在獲選舉之後，本公司將不支付李河先生董事袍金，惟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薪金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李連軍先生將每年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袍金，金額為人民幣3萬元，惟須獲股東批准，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準釐定。

### 3.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供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少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特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特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予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選舉李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2. 考慮及選舉李連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董事長)、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特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83